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學生社團菁英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 1 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且積極參與學校與服務之社團及幹部，特設立本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獎學金頒發對象：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前學年度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年度以上者。
- 二、團體申請：經認定對於校內(外)重要活動之規劃、執行無償付出心力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，或有助於提升校譽之社團。

第 3 條 獎學金名額與內容：南北校區名額視當學年預算調整並分開計算，個人組每學年上限 10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三千元；團體組每學年上限 8 組，每團體頒發 5000~10000 元。(獎助學金金額得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)

第 4 條 申請者需前一年度無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且符合以下申請資格：

一、個人申請

- (一)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且及格學分數過半者。
- (二)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(三)擔任社團幹部超過一學年且於社團活動中表現卓越績效者。
- (四)個人薦選以積分為審查標準，積分認定標準表如附表；積分須達 10 分以上，若有積分相同者，則由社團輔導委員會評選。

二、團體申請

社團成立超過一年以上，且與學校配合良好，遵守本校社團輔導規範者。

第 5 條 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個人申請需填寫申請表，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及操行成績單，並檢附相關社團服務證明。
- 二、社團申請需填寫申請表及社團名冊，並檢附社團相關活動證明。

第 6 條 審查程序：

每學年度上學期審查前學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審核並公告得獎名單。

第 7 條 獎學金來源：

- 一、由本校學生學雜費提撥款中支付。
- 二、各機關團體暨私人捐助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與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學金積分認定標準表

### 一、擔任幹部事蹟（僅適用個人申請）

項次	服 務 事 蹟	積 分 標 準
一	1.擔任學生會會長	5
二	1.擔任學生會副會長 2.系學會會長	4
三	1.擔任社團社長 2.系學會副會長 3.擔任學生會幹部	3
四	1.擔任社團幹部/系學會幹部 2.擔任學生會部員	2

※以上各項兼職者得加計積分乙次

### 二、辦理活動績效

活 動 事 蹟	積 分 標 準
主辦校內外大型活動(300人以上)之總召／社團	5
主辦校內外大型活動(300人以上)之副總召／社團	4
主辦校內外大型活動(300人以上)之幹部／社團	3
主辦校內外小型活動之總召／社團	3
主辦校內外小型活動之副總召／社團	2
主辦校內外小型活動之幹部／社團	1
其他對社團／學校特殊貢獻者	1

※上述積分項目以有提報至課外活動組核備之活動為主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社團菁英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申請  _____社	姓名/社團代表人	學 號	系、級 別															
			科/系/所 年 班															
電話：		住址：																
入款帳號 (已登入資料者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號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號	銀行_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※前學期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後兩位，團體申請者免填																		
前學期平均 操行成績							前學期平均 學業成績											
單位服務 及 擔任職務	社團：  職稱：						任期 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擔任幹部之紀錄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服務期間優秀表現之具體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社團名冊																	
具體服務 及 優良事蹟 (需附證明)																		
點數累計	共 點																	
推薦人 意見																		
(推薦人請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
※各單位簽核意見※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會/社團首長	社團指導老師	課外組承辦人	課外組組長	學務長														
審議結果																		